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6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来访人员须配合行程码和健康码的查验，全部参会人员持72小时核酸进入会场。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至3、议案7和议案8，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0，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3）。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2年10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至3、议案7和议案8，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0，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5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7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青岛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青岛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8,340万元、24,9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青岛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60,000	43,240	2,000	45,240	14,76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5,000	0	0	0	15,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6,000	0	6,000	4,000
合计		95,000	49,240	2,000	51,240	43,76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1,505.24	27,403.60
负债总额/万元	25,882.46	12,067.97
净资产/万元	15,622.78	15,335.63
资产负债率	62.36%	44.04%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925.18	25,281.53
净利润/万元	287.15	1,462.72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28039XH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31,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主营业务：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青岛华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2,272.08	3,141.07
负债总额/万元	30,907.90	1,760.58
净资产/万元	31,364.17	1,380.49
资产负债率	49.63%	56.05%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650.63	15,066.25
净利润/万元	-16.32	-30.86

青岛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青岛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二）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华电（债务人）向青岛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于2022年9月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提供人民币20,800.4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2,040.4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0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40.47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实施期限：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计划自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恒力集团一致行动人包括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主体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五）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5.00元/股。增持主体将在此价格区间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实际增持主体增持了公司股票，则该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4.67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4.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现将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9.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年10月10日-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33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最高成交价为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2.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2年10月20日，除上述回购交易外，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062.24万股。公司2022年10月10日-12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为333.44万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9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

●投资金额：由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达南粤"）对广汽埃安增资199,999,973.88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科达南粤持有广汽埃安15,117,15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本次对外投资在科达南粤的投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为协同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整合高成长、高潜质的项目和产业资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科达南粤的59.759%份额。根据备案合伙协议约定，科达南粤的基金规模为25,101万元人民币，其中基金认缴出资的80%将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汽埃安增资项目，剩余部分将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高成长性投资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TRA5H94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25,1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持有59.759%份额

2、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已完成相应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4	1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98	10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759	12,000
广东兴穗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	33.863	7,963
广州金达英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976	1,200
合计		25,101	100.000	21,264

注：广东兴穗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有科达南粤39.839%的份额。2022年8月17日，其将所持科达南粤的5.976%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转让给广州金达英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项目情况

近日，科达南粤已与广汽埃安签署了《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增资协议》《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科达南粤拟出资199,999,973.88元，以13.23元/股的价格，认购广汽埃安15,117,156股股份，其中15,117,156元计入广汽埃安注册资本，184,882,817.88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10月20日，科达南粤已完成上述增资款项的支付，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科达南粤新增成为广汽埃安股东，持有广汽埃安0.19%的股权。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41L0L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瀛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兴亚
注册资本	642,062.34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车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租赁；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代驾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销售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符合前期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基金投资备案方向，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发挥与广汽埃安的锂电材料业务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竞争力，对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通过投资基金作为投资主体，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其经营运作承担责任，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积极行使相关权利，督促科达南粤、广汽埃安做好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降低投资风险，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07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2年7-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7.5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63.92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5.40%和5.29%。2022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52.1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44.1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8.56%和8.61%。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7-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珠江电厂	23.78	13.02	22.37	13.27	0.5285	22.65	47.58	-7.45	44.61	-7.62	0.5348	22.91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8.65	-11.55	8.49	-11.65	0.5379	14.40	19.93	-10.35	19.57	-10.35	0.5413	14.83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16.32	-0.67	15.26	-1.36	0.5447	22.93	35.59	-15.40	33.21	-15.99	0.5396	22.30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11.16	6.79	10.34	7.15	0.5255	18.22	24.24	-15.66	22.49	-15.36	0.5114	14.36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0.24	26.32	0.24	26.32	0.6900	7.81	0.58	7.41	0.57	7.55	0.6900	7.81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0	-100	0	-100	0.6900	9.89	0	-100	0	-100	0.6900	9.18
火力发电小计	60.15	3.44	56.70	3.24	–	–	127.92	-12.44	120.45	-12.61	–	–

备注：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由广东中调委托广州调度调管，调度名称为"珠江电厂"。

2、今年三季度，珠江电厂、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西电减送、煤电机组顶峰发电等影响，利用小时数较高；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提气安排影响；鳌头能源站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燃机负荷率及热负荷需求同比增加。

3、各电厂上网电价均价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今年长协电价上浮、电力市场现货模式运行等提高综合电价。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	7-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	4.30	25%	4.17	24.85%	17.59	23.27%	17.11	23.18%
风力发电小计	4.30	25%	4.17	24.85%	17.59	23.27%	17.11	23.18%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	7-9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1-9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07	24.29%	3.05	24.49%	6.66	9.90%	6.60	9.63%
光伏发电小计	3.07	24.29%	3.05	24.49%	6.66	9.90%	6.60	9.63%

备注：1、上表平均上网电价为含税价（元/千瓦时）。

2、风力及光伏等新能源业务年内装机规模扩大。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157,179.97	-7.72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112,960.85	1.54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29,714.72	11.25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26,570.63	-0.77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12,704.24	0.16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43,971.27	-2.45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44,219.12	-25.15

备注：LNG 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海外气源价格持续上涨，在满足保供的情况下，减少海外气源的采购及销售。

三、燃料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市场煤销售量为2,353.65万吨，同比增加11.0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6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的自愿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0%；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2.08%增加至13.05%，增持变动比例0.9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可转债转股和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交控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楼江苏交控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占2022年10月19日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2年10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110,788	0.33

云杉资本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楼 3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占2022年10月19日总股本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0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415,619	0.68

2022年8月25日，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2.08%；截止2022年10月19日，江苏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0%，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3.0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3.05%，增持变动比例0.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2年8月25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2年10月19日总股本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9,874,667	9.70	1,033,985,455	1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874,667	9.70	999,874,667	9.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110,788	0.3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15,503	2.38	315,731,122	3.05
合计	–	1,245,190,170	12.08	1,349,716,577	13.05

1、本公司可转债"南银转债"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305,732,744股，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2.08%。详见本公司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截止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339,843,841股，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3.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9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0,738,183	37.37%	2.75%	否	2022-10-18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0,738,183	37.37%	2.7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2年10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86,601,400	0	41.39%	11.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9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36,601,400	17,540,167	51.60%	18.1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2年10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39,200,000	18.74%	5.2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149,383,774	269.16%	19.8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88,583,774	71.24%	25.0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9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温和去渍美白牙膏及其制备工艺	2020年8月4日	2022年10月18日	ZL 2020 10773156.9	CN 111904922 B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125mg、150mg

受理号：CXHS2200055国，CXHS2200056国，CXHS2200057国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作为初始治疗，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SHR6390-Ⅲ-302研究是一项评估达尔西利联合来曲唑或阿那曲唑对比安慰剂联合来曲唑或阿那曲唑作为HR阳性、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初始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双盲Ⅲ期临床研究（NCT03966898），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徐兵河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42家中心共同参与。本研究于2019年7月启动，以2:1比例随机入组，共入组456例受试者。研究的主要终点为研究者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终点包括独立影像评估的PFS、OS、ORR、CBR、DOR及安全性。研究结果表明，对于HR阳性、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达尔西利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作为初始治疗，可显著延长PFS。

三、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商品名：艾瑞康）于2021年12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获批适应症为联合氟维司群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经内分泌治疗后进展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是恒瑞医药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一种口服、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CDK4/6抑制剂。全球首个上市的CDK4/6抑制剂为辉瑞公司研发的Palbociclib（商品名Ibrance），于2015年2月通过加快审评途径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用于与来曲唑联合作为初始内分泌疗法治疗HR阳性、HER2阴性的晚期乳腺癌，并于2016年2月获批新适应症联用氟维司群治疗HR阳性、HER2阴性内分泌治疗后进展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目前Palbociclib已在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2018年7月Palbociclib在中国获批，用于联用芳香化酶抑制剂作为初始内分泌疗法治疗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其他已被FDA批准上市的CDK4/6抑制剂有诺华研发的Ribociclib（商品名Kisqali），礼来研发的Abemaciclib（商品名Verzenio）和G1Therapeutics研发的Trilaciclib（商品名Cosela）。目前，Palbociclib、Abemaciclib及Trilaciclib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同类产品2021年全球销售额约77.35亿美元。截至目前，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7,159万元。

五、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